**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、**

**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要求**

**一、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控制效果评价**

（1）收集相关资料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职业病危害因素、拟采取的防护措施等进行预评价，编制报告表并分析得出是否可行的结论并提出对策与建议。

（2）协助院方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审，根据技术评审专家意见完成本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报批版，并协助院方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。

（3）建设完成，现场调查，做设备性能检测及机房防护检测，依据预评价的要求编制控制效果评价报告，给出是否可行的结论并提出对策与建议。

（4）协助院方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审，根据技术评审专家意见完成本项目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报批版，并协助院方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。

**二、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**

（1）收集资料，现场调查（或监测），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，并协助院方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（或备案）。

（2）竣工验收项目须完成现场监测、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、专家评审、网上公示及国家验收平台填报备案等工作。

**三、辐射安全许可证重新申领、放射诊疗许可证变更**

（1）完成环评工作后，协助院方重新申领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。

（2）完成控评工作后，协助院方新增或变更《放射诊疗许可证》（含变更医疗机构名称及地址、变更放射诊疗许可证法人等）。